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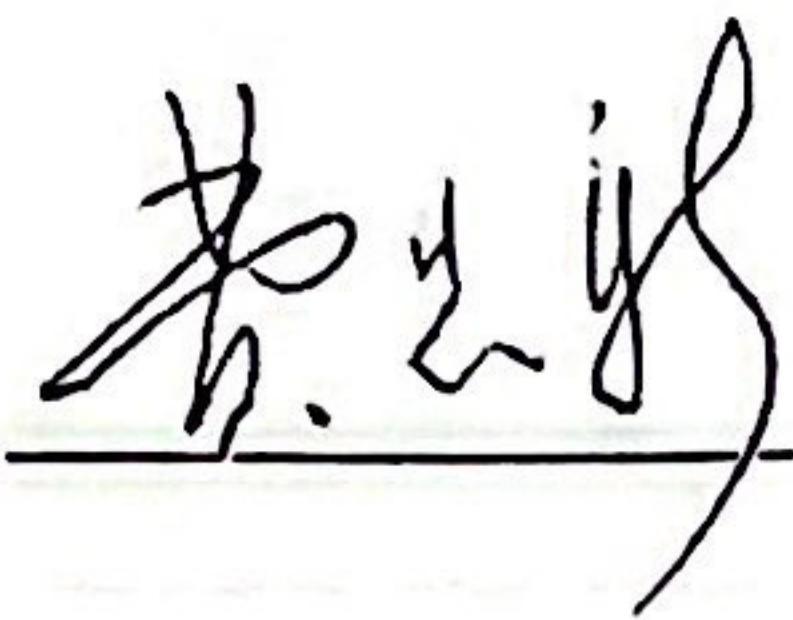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 磊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费忠新

车磊

车磊

朱欣

朱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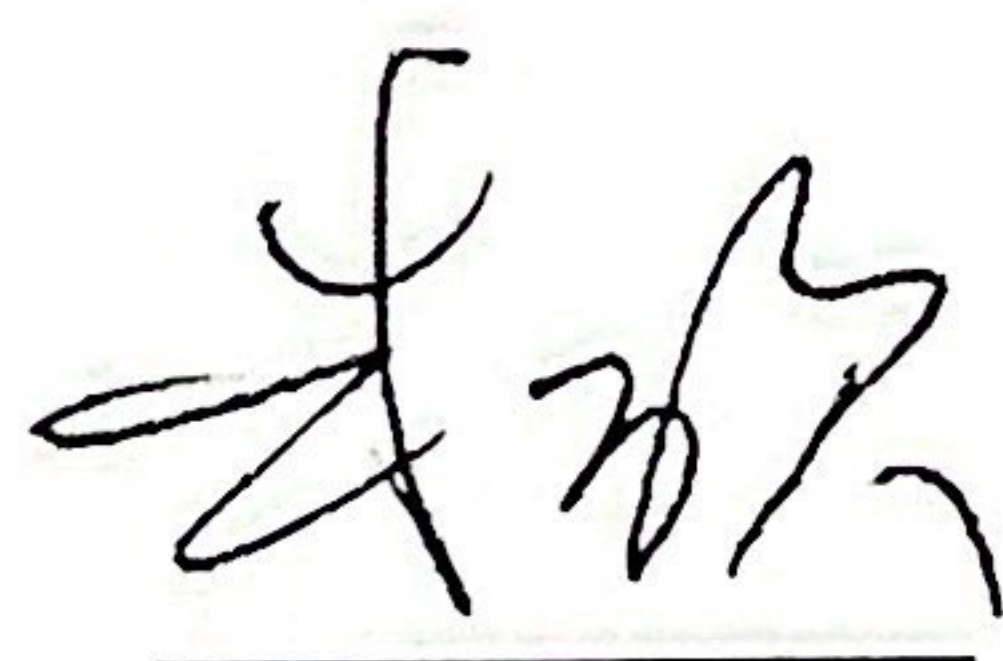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费忠新

车 磊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